

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

配套措施—优化外商投资服务

(分管市领导:张颖;总牵头协调部门:市商务局)

1. 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。全面落实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,重点支持引进制造业投资项目。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高于500万美元(含500万美元)的制造业投资项目,按其实际使用外资额的1.2%予以奖励,最高奖励500万元。出台奖励政策文件,12月底确定资金分配方案。(牵头部门:市财政局;责任部门:市商务局)

2. 搭建外商投资促进平台。积极组织参加“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”RCEP山东机遇专场活动和欧盟专场活动、2021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活动,组团参加省会经济圈与跨国公司(上海)合作交流会、北京推介会暨省会经济圈与央企(北京)合作交流会、省会经济圈“面向RCEP深耕日韩”联合招商推介会等三大“省会经济圈·发展新高地”招商活动,做好宣传推介工作,签约引进一批利用外资项目。策划举办第三十五届泰山国际登山节暨中国泰安投资合作洽谈会,邀请重点国家和地区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参会,重点加强与日本、韩国联络对接,提高活动成效。(责任部门:市商务局)

3. 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。跟踪调度 2019 年以来省招商活动平台签约的 18 个利用外资项目和市活动平台签约的 15 个利用外资项目进展,加强要素保障,推进项目进档升级。实行外资项目月调度、月通报制度,协调推进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靠上服务,推动在谈项目签约落地。(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)全面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,充分发挥重大项目“绿卡”工作机制作用。6 月底前,制定出台外商投资指引性文件和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出台的税费减免、用地指标等政策文件,对重点外商投资项目,市县两级优先提供用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等要素指标保障。建立健全重点外资项目会商工作机制,深化外资项目手续“容缺办理”和“全流程代办服务”,突出要素保障,力争解决重点外资企业在落地过程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。(牵头部门:市商务局;责任部门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,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)

4.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诉处理机制,建立由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工作机制。定期收集外资企业诉求,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反映的困难和诉求,及时应答,解困纾难。对企业通过“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”反映的困难和诉求,责任部门三天内予以回复,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,难度较大或需多部门协调的事项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对一时无法解决的,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。(牵

头部门：市商务局；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外办、市税务局、泰安海关、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、泰安银保监分局)

5.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。根据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(2020年版)》，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，指导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报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申请，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。对引进符合国家减免税目录且用于加工制造业的生产设备，在国内同类型设备中处于领先水平的，给予一定额度的财政补贴。(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)

6.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。建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，市县全部明确外商投诉机构，制定出台《泰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》《泰安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》等文件。加大协调处理力度，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，切实维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。(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；责任部门：市贸促会，各县市区政府、功能区管委)

7. 提升“选择山东”云平台服务能力与水平。协调各县(市、区)、功能区和有关部门，做好产业规划和项目策划，包装整理特色园区、招商项目和优惠政策等系统资料，通过“选择山东”云平台对外推介，扩大宣传效果。积极参加“选择山东”云平台专题活动。(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；责任部门：市发展改革委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28日印发
